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rojam.com)內供瀏覽。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 (主席)
伍克波 (副主席)
道免友彥 (副主席)
山田有人 (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黃浩恩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 一般授權

諸言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舉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作出下列各項：—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 (惟不包括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

董事會函件

之購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授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所述之授權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及

- (2)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止期間內，(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i)及(ii)統稱「授權」；及(iii)在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數額之10%）。有關決議案載於該通告內作為第6項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部份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列獲提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資料

該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其已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乃致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其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4,684,403股股份。

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該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10,468,44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股份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僅為二零零一五月三十一日)	1.51	0.95
二零零一年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4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此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468,992,6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4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小室哲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7%及其毋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